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钦州市精神病医院)的(钦州市精神病医院物业管理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钦州市精神病医院物业管理服务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佳得物业服务(广西)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62.358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4.342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25年12月19日